

合肥市教育局

转发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主管部门，各市管学校：

为切实做好全市教育系统节水宣传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广大师生节水意识，养成良好节水习惯，现将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各地、各单位要按照市教育局《关于印发〈合肥市教育系统 2020 年节能工作要点〉的通知》（合教秘〔2020〕17 号）要求，围绕教育系统节能工作，因地制宜开展节水宣传周各项活动，并及时总结活动开展情况，形成文字、图片等资料。请各单位于 5 月 15 日下午下班前，将活动总结材料（文字、图片等）以电子文档形式报送市教育局。

联系人：孙东升，邮箱：hfjyxmb@163.com；

电 话：63505173，13966676740。

合肥市教育局
2020 年 5 月 6 日

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 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活动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、市有关单位：

一年一度的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即将来临，为做好我市节水宣传周相关工作，倡导全民节水，扩大节水成效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合肥市 2020 年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活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0 年 4 月 30 日

合肥市 2020 年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活动 实施方案

5月10日至16日，是第二十九届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，主题为“养成节水好习惯，树立绿色新风尚”。根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工作的通知》（建办城函〔2020〕164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活动目的

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推动形成城市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，按照“美好环境和幸福生活共同缔造”工作的要求，在全社会树立节约用水就是保护生态的意识，营造全民节水、惜水、亲水的良好气氛，使节约用水成为每个单位、每个家庭、每个人的自觉行动，推动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常态化、制度化开展。

二、活动组织

按照部门协同联动、落实属地管理的原则，活动由市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，相关部门和各区、开发区按照职责分工，选择适宜途径和方式组织开展宣传活动，加强疫情防控，避免人群聚集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准备阶段（5月6日—5月9日）。

各区、开发区、滨湖科学城以及市相关单位、用水大户等，做好宣传准备。

（二）实施阶段（5月10日—16日）。

1.各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滨湖科学城管委会安排辖区开展节水在社区宣传活动。结合绿色社区创建，在城市社区、街道开展节水宣传，通过电子媒体宣传、张贴标语和宣传画、发放节水手册等方式，推广节水措施，提高居民节水意识，宣传展示近年来海绵城市建设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方面的工作成效，组织居民参观房前屋后的雨水花园、植草沟、绿色屋顶等设施，让群众亲水、近水、惜水。

2.市发改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经信局、市水务局开展行业节水宣传，推进建设项目节水“三同时”等工作落实；

3.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在市政务办公大楼张贴节水宣传标语，利用电子屏幕等加大宣传，并协同推进市属公共机构建设节水型单位，促进节水型器具和雨水利用、水循环利用等方面的技术应用，充分发挥党政机关表率作用；

4.市城管局在环卫作业中，采用高效节水作业方式，使用再生水、雨水等非常规水源；城管系统直管公厕普及使用节水器具；

5.市林业和园林局在城市园林绿化用水中，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，使用再生水、雨水等非常规水源；

6.市教育局、区教育局主管部门部署开展节水在校园宣传活动。通过升旗仪式、主题班会、社团活动、广播站、校园网等形式，开展丰富多彩的节水教育活动，提高在校学生节水意识，带动家庭节约用水；

7.市供水集团加强漏损控制管理，积极宣传居民用水阶梯水价政策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；

8.市排管办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，面向公众开放污水处理厂等设施，让群众了解水在城市中的循环、净化过程，加大再生水利用；

9.市公交集团、市轨道公司加强公共交通设施和场站节水宣传；

10.用水大户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，对节水器具使用情况进行自查整改，对内部供水管网维护，堵塞跑冒滴漏；

11.市委宣传部安排市属新闻单位加强宣传报道；

12.市城乡建设局通过多种形式，加强节水宣传，督查宣传周活动落实情况。

（三）总结上报（5月18日）。

各区、开发区、滨湖科学城、市直相关单位、用水大户对宣传周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，并将总结材料于5月18日下午下班前，以电子文档报送市城乡建设局（联系人：韩闯，电话：62673993，电子邮箱：364384595@QQ.com），市城乡建设局对节水宣传周活动进行总结后按程序上报。

附件：1.合肥市2020年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活动任务分解表
2.2020年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宣传口号

附件 1

合肥市 2020 年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活动任务分解表

序号	工作任务	完成目标	时间要求	责任部门
1	开展节水在社区宣传活动。结合绿色社区创建，在城市社区、街道开展节水宣传，通过电子媒体宣传、张贴标语和宣传画、发放节水手册等方式，推广节水措施，提高居民节水意识，宣传展示近年来海绵城市建设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方面的工作成效，组织居民参观房前屋后的雨水花园、植草沟、绿色屋顶等设施，让群众亲水、近水、惜水	每个街道办事处宣传横幅不少于 10 个，电子屏宣传不少于 10 处，各居民小区均有节水宣传活动	5 月 10 日至 16 日	各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滨湖科学城管委会
2	开展行业节水宣传，推进建设项目节水“三同时”等工作落实		5 月 10 日至 16 日	市发改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经信局、市水务局
3	市政务办公大楼张贴节水宣传标语，利用电子屏幕等加大宣传，并协同推进市属公共机构建设节水型单位，促进节水型器具和雨水利用、水循环利用等方面的技术应用，充分发挥党政机关表率作用		5 月 10 日至 16 日	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4	环卫作业采用高效节水作业方式，使用再生水、雨水和其他水源，替代自来水；城管系统直管公厕普及使用节水器具	直管公厕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%	5 月 10 日至 16 日	市城管局

5	城市园林绿化用水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，加强再生水、雨水和其他水源的利用		5月10日至16日	市林业和园林局
6	开展节水在校园宣传活动。通过升旗仪式、主题班会、社团活动、广播站、校园网等形式，开展丰富多彩的节水教育活动，提高在校学生节水意识，带动家庭节约用水	各市管学校及区属学校均有节水宣传活动	5月10日至16日	市教育局、区教育局主管部门
7	市供水集团加强漏损控制管理，积极宣传居民用水阶梯水价政策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		5月10日至16日	市供水集团
8	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，面向公众开放污水处理厂等设施，让群众了解水在城市中的循环、净化过程，加大再生水利用		5月10日至16日	市排管办
9	公共交通设施和场站加强节水宣传		5月10日至16日	市公交集团、市轨道公司
10	用水大户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，对节水器具使用情况进行自查整改，对内部供水管网维护，堵塞跑冒滴漏	节水器具普及率100%	5月10日至16日	用水大户
11	市属新闻单位加强宣传报道		5月10日至16日	市委宣传部
12	市城乡建设局通过多种形式，加强节水宣传，督查宣传周活动落实情况		5月10日至16日	市城乡建设局

附件 2

2020 年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宣传口号

- 1.养成节水好习惯，树立绿色新风尚
 - 2.让节水成为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
 - 3.培养节水习惯，珍惜水资源
 - 4.改变不良用水习惯，推动节约集约用水
 - 5.取之有度，用之有节
 - 6.坚持人水和谐，建设生态文明
 - 7.节水优先，综合利用
 - 8.节水，让生态更美好
 - 9.治水要有系统思维，节水要成自觉行动
 - 10.量水而行，节水为重
 - 11.建设节水型城市，保护节约水资源
 - 12.越是节约水资源，越拥有美好家园
 - 13.节水优先新常态，海绵城市护生态
 - 14.加强雨水综合利用，提高城市防涝能力
 - 15.建海绵城市，兴生态节水
-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，提出其它节水宣传口号。